

109 年第 1 次桃園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決議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文化局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因本次議案均屬本府開發案，本府當然委員迴避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，經委員推舉由劉益昌委員擔任之。

紀錄：傅星蕙

肆、與會委員：高委員安邦（迴避）、莊委員秀美（迴避）、陳委員光祖、趙委員金勇、符委員宏仁、劉委員益昌、王委員冠文、吳委員牧鐸、戴委員寶村（請假）、黃委員士娟、林委員昕

伍、主席致詞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桃園市大溪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涉及考古遺址後續措施審議

說明：

1. 文化局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進行遺址巡查時，見舊大溪老人會館（登龍路 5 號）及公立停二停車場處架設工程圍籬及施工告示牌，經洽主辦機關本府社會局，本案已取得建照及拆除執照，將拆除舊大溪老人會館，並於一旁公立停二停車場處（武嶺段 276-55 地號）新建地上 5 層、地下 1 層的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。
2. 經查開發基地位屬「大溪·大溪遺址」範圍內，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 8 月 27 日進行會勘，會勘決議為應於新建工程開發基地內辦理試掘，並於舊大溪老人會館拆除及其地下設施（汙水管線等）拆除時進行施工監看。
3. 為綜整前次會勘決議及 9 月 14 日社會局提送之新事證，於 10 月 6 日辦理第 2 次會勘，會勘決議為應於新建工程開發基地內進行施工監看。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委員會總人數 11 人，迴避委員 2 人，出席委員 8 人，審查通過 7 票，審查不通過 0 票，其他 1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查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本案施工監看計畫成果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審查。

第二案：「歷史街區創生行動據點-節點展館工程」涉及考古遺址後續措施審議

說明：

桃園市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將於大溪區武嶺段 277、277-1 地號進行地上 2 層，地下 1 層之「歷史街區創生行動據點-節點展館工程」。經查開發基地位屬「大溪·大溪遺址」範圍內，已取得建照及拆除執照，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6 日進行會勘，會勘決議為應於展館工程開發基地內進行施工監看。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委員會總人數 11 人，迴避委員 2 人，出席委員 8 人，審查通過 8 票，審查不通過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查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本案施工監看計畫成果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審查。

第三案：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暨日治時期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 G07 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計畫審議

說明：

1. 109 年 6 月 29 日召開「大樹林疑似考古遺址（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）搶救發掘現場重大發現會勘」，經會勘委員討論一致同意，可能為臺灣清代鐵道遺構，惟仍應針對 G07 站體內遺構之可能範圍進行後續發掘及調查研究。前經本市 109 年度第 3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同意分為受連續壁影響部分及受站體影響部分階段發掘，現已完成受連續壁影響階段之發掘。
2. 109 年 7 月 29 日召開「捷運綠線 GC03 標 G07 站至北出土段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」發見疑似遺址會勘，經會勘委員討論一致同意，施工過程中出露之二爪磚遺構及素面磚，應先進行覆蓋及保存，俟連續壁完工、發掘環境安全無虞後，納入原訂之受站體影響之疑似清代鐵道清理發掘計畫，進行調查研究與搶救發掘。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委員會總人數 11 人，迴避委員 2 人，出席委員 8 人，審查通過 8 票，審查不通過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查通過。
- 二、為妥善辦理出土遺物現地展示及保存，各開發單位應提早規劃發掘現

場以收集展示所須之資訊，並於後續會勘或研商會議中提出相關規劃、詳盡說明。